## 济源市环境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中心 多功能辐射监测仪器购置项目

# 询 价 通 知 书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询价采购程序	1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 济源市环境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中心 多功能辐射监测仪器购置项目 询价邀请函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就济源市环境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中心多功能辐射监测仪器购置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YZ-采-X-202108162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环境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中心多功能辐射监测仪器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 询价
- 4、预算金额: 9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环境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中心多功	98000	98000
		能辐射监测仪器购置项目		

- 5、采购需求: 便携式高量程 X 、γ 测量仪 1 台, 仪器有连续辐射剂量率、短期辐射剂量率、脉冲辐射、搜索放射源四种测量模式。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 2021年10月08日至2021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web)。

- 3、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web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询价通知书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询价通知书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4、未受邀请或者未按照本邀请函规定获取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5、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 6、询价通知书费用的支付
- 6.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汇款或者现金方式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 汇款)
  -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账 号: 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6.2 供应商在支付询价通知书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5日15:00;
- 2、地 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 地 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库(2008)248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以邮件的形式将变更内容发送至供应商所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 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变更内容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4、防控要求

4.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 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 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 4.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 4.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 4.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济源市汤帝路 868 号

联系人: 孙志斌

联系方式: 137827327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系人: 杨凯

联系方式: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凯

联系方式: 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4、 平台技术咨询:

联系人: 栗宁

联系方式: 15660106786

发布人: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10月0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孙志斌 联系方式:13782732731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凯 电 话: 0391-5593166 或 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 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环境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中心多功能辐射监测仪器购置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交 货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质 保 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2 年。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采购预算:人民币 98000 元,询价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询价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 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 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 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 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获取采购文件:

1 # 19 1

- 1、获取时间: 2021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
-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web)。
  - 3、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

10

方式获取。凡受邀请的供应商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web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支付询价通知书费用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询价通知书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4、未受邀请或者未按照本邀请函规定获取本项目询价通知书 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5、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 6、询价通知书费用的支付
- 6.1 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汇款或者现金方式 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6.2 供应商在支付询价通知书费用时须备注公司及项目的名称或简称。

询价保证金

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11 缴纳金额: 人民币 1900 元整

询价保证金到账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5:00 时前将询价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指定银行及账户信息等,详见"第四章 6.3 项"。

12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5:00(北京时间)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 13 室: 开启时间: 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询价评定成交的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 要求且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和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 15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六部分第六项附件二)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16 询价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成交结果公告: 询价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 17 购网、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询价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 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 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 18 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yzzbgszfcgb@163.com,并 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杨凯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或6636766。 3、不按上述要求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 送达文件的内容, 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询价。

#### 2、定义及解释

-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便携式高量程 X 、 γ 测量仪及相关配件。
-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税金等服务。
  -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5 供应商:响应询价、参加询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本询价通知书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的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通知书要求,编制包含资格、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评审价"是指:询价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后的价格。
  - 2.9 日期: 指公历日。
- 2.10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询价货物

- 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而提供的设备、辅材、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询价通知书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上述"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本次政府采购对象所需伴随、衍生服务, 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其它服务。

#### 5、询价风险及费用

- 5.1 无论询价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 询价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询价通知书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2000元。

## 5.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6、在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询价程序

- 1、编制询价通知书
- 2、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 3、询价通知书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5、询价保证金的交纳
- 6、询价有效期
- 7、响应文件的提交
- 8、询价
- 8.1 开启响应文件
- 8.2 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8.3 对报价调整
- 8.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8.5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8.6 签订采购合同
- 8.7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询价采购程序

## 第三章 询价通知书的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2、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邀请函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

#### 3、询价通知书的编制

3.1 本次询价通知书是为规范本项目询价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 3.2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询价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询价采购程序
- (4)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4、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往来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 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 5.4.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询价响应承诺函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4) 产品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7) 询价保证金交纳证明
  - (8) 供应商履约承诺函
  - (9)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0) 其他
  -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 5.4.4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询价通知书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询价响应承诺函"。

-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本次询价拟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税金等费用)。
- 5.4.4.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
- 5. 4. 4. 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询价拟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5.4.4.4 询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询价通知书中货物的技术要求、"产品技术响应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 (除附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询价通知书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3**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其不利的风险和后果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询价保证金

- 6.1 询价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缴纳 (不接受个人转账或汇款)
  - 6.2 询价保证金缴纳金额: 人民币 1900 元整
- 6.3 询价保证金到账时间:各供应商应于2021年10月15日15:00时前将询价保证金交到指定银行及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供应商缴纳询价保证金后,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摘要栏或备注栏内注明所缴

#### 纳询价保证金项目编号,即: YZ-采-X-202108162。

- 6.4 供应商应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5:00 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缴纳形式将保证金交到询价通知书指定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将转账或汇款凭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再另换收据;询价会时以保证金到账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 6.5 供应商不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 6.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 其询价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 6.8 采购人终止询价会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询价通知书的费用,以 及所收取的询价保证金(无息)。
- 6.9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询价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后及时退还(无息)。
- 6.10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销询价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该供应商所交的询价保证金。
- 6.11 询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6.7、6.10条的规定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7、询价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询价有效期

- 8.1 从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询价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9.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一式叁份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U盘,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9.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 9.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 9.4 询价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9.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询价通知书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

## 10、响应文件的提交

- 10.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包封内,

贰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10.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u>济源市环境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中心多功能辐射监测仪器购置项</u>目

采 购 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该件于2021年10月15日15:00前不得启封。

- 10.1.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第10.1.1款和第10.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询价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询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1.1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5日15:00整。
- 11.2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
  - 11.3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1.3 补充、修改、替代的内容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2021年10月15日15:00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 第五章 询价评审程序

## 13、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 宣读询价活动纪律:
-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询价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按"先提交后唱,后提交先唱"的顺序进行开启,宣读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响应报价一览表相关内容,未经宣读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7)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14、成立询价小组

- 14.1 询价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询价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 14.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 14.3 评审专家应当在开启前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14.5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14.6 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4.7 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4.8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5. 评审询价响应文件

- 15.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5.2 询价小组首先确认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然后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格性审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 定的资格要 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2020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证 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响应文件份 数	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签 署、盖章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交货期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b>然人从宝</b>	质保期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性审   查	询价有效期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询价保证金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是否存在联 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询价活动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 要求的	
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询价采购。

15.3 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

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4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5.5 评审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如与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响应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6 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5.7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8 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执行。
  - 15.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 15.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 15.12 询价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13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采购所投报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当以投报价格最低的代理商作为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 第六章 询价评审方法

- 16、评审方法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6.1 评审方法
- 16.1.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6.1.1.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16.1.1.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16.1.1.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 16.1.1.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6.1.1.5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16.1.1.6 财库〔2008〕248号文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6.1.1.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16.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1%
环保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出自小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 (2)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出自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七)。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我国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 17.1 如需对报价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

评审价=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Σ价格折扣幅度=节能产品价格折扣幅度+环保产品价格折扣幅度+小微企业 价格折扣幅度+其他价格折扣幅度

## 17.2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7.2.1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7.2.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7.2.3 最低评审价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1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17.2.5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七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18、确认成交供应商、公告成交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 18.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询价小组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经折扣相应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8.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放弃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20条规定处理,且**其所交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18.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 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9、签订履行合同

-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事项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 1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1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9.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0、其他事项

- 2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询价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0.3.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0.3.1. 询价通知书的质疑及答复

20.3.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 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20.3.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0.3.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本项目仅接收以电子版形式提出的质疑,接收邮箱为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亦采用电子版形式进行答复。

20.3.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0.3.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 杨凯

联系电话: 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

## 二楼

21. 本询价通知书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设备名称、数量及配置

- 1、设备名称:便携式高量程X、 $\gamma$ 测量仪
- 2、设备数量: 1套
- 3、设备配置
- 3.1 测量仪主机: 1台
- 3.2 能量过滤盖: 2个
- 3.3 数据处理软件及传输装置: 1 套
- 3.4 操作说明: 1份
- 3.5 国家法定计量机构检定证书: 1份
- 3.6 便携箱: 1个

#### 二、技术参数

- 1、仪器有连续辐射剂量率、短期辐射剂量率、脉冲辐射、搜索放射源四种 测量模式
  - 2、检测器: 塑料闪烁体(重金属混合物): 30×15 mm
  - 3、环境剂量当量: 10 nSv 10 Sv
  - 4、连续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 50 nSv/h 10 Sv/h 短时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 5 μSv/h-10 Sv/h 脉冲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 0.1 μ v/h 10 Sv/h
  - 5、最小脉冲时间: 10ns
  - 6、能量范围 : 0.015 10MeV
  - 7、137Cs 能量响应灵敏度:

from 15 keV to 60 keV  $\pm 35\%$ 

from 60 keV to 3 MeV  $\pm 25\%$ 

from 3 MeV to 10 MeV  $\pm 50\%$ 

- 8、137Cs 灵敏度: 70 cps/μSv h-1
- 9、伴随性β辐射灵敏度: 3 10-7μSv/h-1 Bg-1
- 10、操作模式设置时间: 1min
- 11、连续操作时间:不少于 24h
- 12、操作温度范围: -30 +50℃
- 13、操作温度范围内补偿误差: ±10%

- 14: 相对湿度(+ 35°C) ≤95%
- 15: 可依据不同场景或平台手动选择不同的统计算法及自动记录,该算法可以编辑(PF. 1-PF. 8)。
  - 16、测量过程中可以使用重滤过保护帽屏蔽可能存在的伴生β射线源。
  - 17、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4
- 18、检测数据可以记录到主机存储器中,通过数据处理软件将数据传输至 PC 端进行处理。
- 注: 1、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2、验收方法及方案
  -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它要求
- 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98000元。包括所投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询价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且应为最新、配置最高端的设备,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
- 3、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 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 供应商承担。
- 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 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成交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 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7、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 8、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 9、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 10、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11、支付方式: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 12、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2年。
- 13、在服务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 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和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

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果设备故障在报修后24小时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立即提供相同型号或功能相同的设备供采购人替换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 14、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5、供应商应具有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及网络,须具有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机构 且机构健全。
- 1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 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询价 通知书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 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7、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为国产产品的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	方(采购单位)	:	世	也址:			
<u>Z</u> ;	方(供货单位)	:		址:			
甲	乙双方根据_	年	月日沒	<b>齐源市第</b>	号_		_采购项
目		的询价结	果及相关询	价通知书、	响应文件	等采购文	件,甲、
乙双	方自愿订立本	:合同,供双	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	<b>可</b> 采购的物品	占内容和成交	价格: (金	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Y	,大写	 人民币			亡整	
,	免费配送货物	J:			_,甲方不	再另付任	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	的质量标准	1、乙方售后	服务及损害	害赔偿		
	1、货物的质:	量标准按国	家法律法规划	观定标准或	其他相关	标准、询信	介通知书
要求	和乙方响应文	件所承诺的	」标准执行;	若以上标准	主不一致时	,按最严格	各的标准
执行	0						
	2、乙方应按约	生产厂家的位	保修规定和论	旬价通知书	说明的服	务承诺做如	牙保修等
服务	,但属于甲方	人为原因造	成的除外。				
	3、乙方售后	服务响应时	间:	。否	则,甲方	可自行组织	只维修,
费用	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货	款和其他应	付乙方的詩	<b></b> 软项中扣除	; ; o	
	4、如因乙方	货物质量等	原因,导致国	甲方不能如	期正常使	用等损失的	的,乙方
应予	以赔偿。						
	第三条 货物	的交付和验	处收				
	1、交付时间:	:	,				
	交付地点:	:	0				
	2、乙方负责	货物的运送	、安装、调证	式,负责基	本操作培	训等工作,	直至该

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 4、验收标准:
  -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 2) 单证齐全: 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 3)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 1、支付依据: 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2、支付方式: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2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 合同,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 应先征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 处罚。

#### 第十二条 附则

-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验收报告单

合同附件:

##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供应商:					
项目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指标
合					
同					
要					
求					
验					
收					
意					(盖章)
区	单位负责	<b>\:</b>	验收负责人	<b>\:</b>	
见					

#### 备注:

- 1、验收报告单与财务手续一并登记入账,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 2、各单位验收报告填写内容时,要严格对照采购及响应文件提供的参数、数量、质量指标进行验收,采购负责人等参与验收人员要认真严格填写合格本验收报告单,并加盖公章。
- 3、验收小组的组成: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验收报告一式两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持一份。

# 第六部分响 应 文 件 格 式

# 济源市环境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中心 多功能辐射监测仪器购置项目

#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日

# 录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询价响应承诺函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4	产品技术响应偏离表	
5	售后服务计划	
6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声明	
	附件五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六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7	询价保证金	

8	供应商履约承诺函	
9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0	其他	

## 一、询价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付
表(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
次项目询价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询价响应报价为大写(¥ ),并保证合同组
效之日起(日历)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为年。
(2) 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品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额
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村
料参与询价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我方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5
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
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
询价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
因。
(5) 我方同意在询价有效期日内遵循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自愿接受询价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 我方如果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

签订合同,采购人按规定不予退还所交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询价通知书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5.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000 元。
- (8) 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 (9) 我方愿按询价通知书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办理相 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Y元整,大写:元整
质保期	
交货期	
询价保证金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否□
其他声明	

- 备注: 1、询价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对表中内容完整、正确、清晰地制作;
- 3、"价格折扣"做标记时应在对应的"□"内打"√",不做标记或做"√"以外其他标记地均不得享受价格折扣:
- 4、"价格折扣"如标记"符合享受价格调整"的,"价格调整要素" 详见《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中相关内容;如标记"不符合享受价格调整" 的,评审时不得享受价格折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环境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中心多功能辐射监测仪器购置项目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 号	产品说 明及配置标准	单 位	数量	单 价	合 计	价格调 整要素	备注
		产品报价	总金额(ナ	(写):						

注: 1. 本报价单为一次报价。

- 2. 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
- 3. 的产品的"价格调整要素"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只需注明 1—4 数字即可;其中 1—节能产品价格折扣要素、2—环保产品价格折扣要素、3—供应商所投产品出自小微型企业价格折扣要素、4—其他价格折扣因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4. 以上报价应与"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印章)	
--	--------	--------	--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询价通知书 技术参数	供应商对所投 产品响应描述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

备注:供应商应对本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及要求"作出响应描述,编制本偏离表时不能将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及要求"简单复制、粘贴为"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响应描述"列相应内容(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 五、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货物或服务。
- 4、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5、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注:《售后服务计划》内的质保期应与《响应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供应商(加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印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 三、经审计 2018-2020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附件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见附件五)、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见附件六)等证件材料。

四、供应商如认为符合"第六章 询价评审方法"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七)、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 六、履约能力证明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 (3) 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图片等(复印件)
- (4) 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5) 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6)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	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印章):
	地址: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如自然人、个体户、分公司参加的,自行修改上述相应内容。

#### 附件二-1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 沈冊工		( )	ナ 때 ## #ト ノ	的八司的五	二下面
平1文仪 [7]产 的	: 1 工 //// 1	-	\ \ \ \ \ \ \ \ \ \ \ \ \ \ \ \	工加地址人	11 Z H 11 T	¬ I, IШ
签字的	(法定代:	表人姓名、	职务)代	表本公司技	受权在下面	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	理人,负责	参加本项目	自的采
购询价活动及合同	的协商、	签订、履行	行等事项,	被授权人	.没有转委扫	<b>E权</b> ,
我单位对该代理行	为承担法	律责任。				
1 1-1 . 1	<i>t</i> . $\mapsto$	<b>—</b>	X 11. 11	t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如自然人、个体户、分公司参加的,自行修改上述相应内容。

## 授权委托书

####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
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11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
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7价小组要求制作、签署、
式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
<b>,</b> 此声明。
权代表签字:
权代表联系电话:
夏印件
包担介可之 一个才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如自然人、个体户、分公司参加的,自行修改上述相应内容。

## 附件三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 如有上述情形的, 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五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六

##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情形的声明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 附件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备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 附件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七、询价保证金交纳证明

银行转账电子回执单复印件

八、供应商履约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

位济源市环境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中心多功能辐射监测仪器购置项目作如下承

诺:

1、保证我公司参与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

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

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投报产品符合贵单位的使用要求,并承

诺若出现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

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

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H

63

## 九、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不仅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 传彩页、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行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 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注: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十、其 他